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法政決字第09511188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有關貴府人事處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企劃組組長，應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疑義，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政風處95年11月14日高市政二字第0950011686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訂定，係欲藉由公開公職人員財產資料接受全民查閱，達成全民參與政府廉能政治，及監督具有政策決定權之公職人員有無假借職務牟取私利之反貪腐目的。貴府人事處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委員會企劃組，雖承辦該會庶務性採購業務，然因對價格、廠商等採購必備要件均無決策權，則應無公職人員假借職務謀取私利之機會；基此，該委員會企劃組組長縱領有主管職務加給，因所承辦之業務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1款所欲規範之採購行為有間，自毋庸申報財產。

\